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716123511-15273332

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1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716123511-1527333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1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5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1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进行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供货至采购人规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19 至 2025-09-26** ，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14 10:00:00**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14 10:00:00**

地点：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iBMQjuy2VS7jtIxFrWG7HQ==&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2eef7d8f.0.0.d6799710942c11f0af846f9bc61afce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联系方式：徐忆盈 021-58196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系方式：闵洁 181212167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洁

电话：18121216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
2	项目内容	重阳节慰问品采购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是否允许联 合体投 标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512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13512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联 系 人：徐忆盈 电 话：58196321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 系 人：闵洁 电 话：18121216797
10	中标服务费支付	☒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收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 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传真：021-20916379-832） 地址：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 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 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4 10:00:00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10-14 10:0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

		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0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33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功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不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联系人：闵洁，联系电话：18121216797。
35	开标携带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4)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像。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等。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

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 项目简介

1.1 为书院镇户籍人口满 75 岁及以上老人进行重阳节慰问品采购，惠及 6249 人。每套慰问品包括：牛奶、肉松、寿面、鲜酱油、重阳糕、红枣（干货）、桂圆（干货）、蛋糕、苏打饼干、燕麦片、黑芝麻糊（无糖）、礼盒；所有上述物品需独立包装，且需打包在礼盒中。

1.2 为书院镇 96 个睦邻点进行重阳节慰问品采购。每套慰问品包括：重阳糕、八宝粥、沙琪玛、苏打饼干。所有上述物品需独立包装。

1.3 为书院镇 13 个日间照护中心进行重阳节慰问品采购。每套慰问品包括：重阳糕、八宝粥、核桃仁、茶瓜子、饼干、华夫饼。所有上述物品需独立包装。

1.4 为书院镇 380 名入住日间照护中心、养老院的户籍老人进行重阳节慰问品采购。每套慰问品包括：重阳糕、威化饼干、糖水黄桃、燕麦片、沙琪玛。所有上述物品需独立包装。

1.5 为书院镇 1 个养老院进行重阳节慰问品采购。每套慰问品包括：重阳糕、沙琪玛、苏打饼干、蛋糕、牛奶、八宝粥、长粒香米。所有上述物品需独立包装。

1.6 为书院镇 2 个养老院进行重阳节慰问品采购。每套慰问品包括：重阳糕、沙琪玛、苏打饼干、蛋糕、牛奶、八宝粥、长粒香米。所有上述物品需独立包装。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项目

2.2 项目预算金额：135.12 万元。预算金额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价格组成：

序号	礼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75 周岁及以上老人慰问品	1249800	
2	96 个睦邻点	57600	
3	13 个日间照护中心	13000	
4	380 名入住养老院和日间照护中心的户籍老年人	22800	
5	1 个养老院	2000	
6	2 个养老院	6000	

3 采购要求

3.1 主要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根据以上要求自行填报报价，且只能投报一套方案；最终报价包含税费、包装费、

配送费、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另外任何费用。

采购清单：

75 周岁及以上老人慰问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牛奶	≧250ml*12	箱	6249	12 瓶为一箱
2	肉松	≧250g	包	6249	
3	寿面	≧250g*2	份	6249	2 包为一份
4	鲜酱油	≧1L	桶	6249	
5	重阳糕	≧300g	包	12498	
6	红枣（干货）	≧500g	包	6249	
7	桂圆（干货）	≧500g	包	6249	
8	蛋糕	≧300g	包	6249	
9	苏打饼干	≧388g	包	6249	
10	燕麦片	≧400g	包	6249	
11	黑芝麻糊（无糖）	≧560g	包	6249	
12	礼盒		只	6249	

96 个睦邻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阳糕	≧1000g	只	384	
2	八宝粥	≧360g*12	箱	384	12 瓶为一箱
3	沙琪玛	≧180g*2	份	960	2 包为一份
4	苏打饼干	≧118g	包	3840	

13 个日间照护中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重阳糕	$\geq 1000\text{g}$	只	65	
2	八宝粥	$\geq 360\text{g} \times 12$	箱	65	12 瓶为一箱
3	核桃仁	$\geq 250\text{g}$	包	104	
4	茶瓜子	$\geq 144\text{g}$	包	169	
5	饼干	$\geq 258\text{g}$	包	104	
6	华夫饼	$\geq 240\text{g}$	包	130	

380 名入住养老院和日间照护中心的户籍老年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阳糕	$\geq 300\text{g}$	包	380	
2	威化饼干	$\geq 290\text{g}$	包	380	
3	糖水黄桃	$\geq 650\text{g}$	罐	380	
4	燕麦片	$\geq 400\text{g}$	包	380	
5	沙琪玛	$\geq 180\text{g} \times 2$	份	380	2 包为一份

1 个养老院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阳糕	$\geq 1000\text{g}$	只	8	
2	沙琪玛	$\geq 180\text{g} \times 2$	份	10	2 包为一份
3	苏打饼干	$\geq 118\text{g}$	包	38	
4	蛋糕	$\geq 300\text{g}$	包	27	
5	牛奶	$\geq 250\text{ml} \times 12$	箱	8	12 瓶为一箱
6	八宝粥	$\geq 360\text{g} \times 12$	箱	5	12 瓶为一箱
7	长粒香米	$\geq 5\text{kg}$	包	20	

2 个养老院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阳糕	≥1000g	只	20	
2	沙琪玛	≥180g*2	份	40	2包为一份
3	苏打饼干	≥118g	包	72	
4	蛋糕	≥300g	包	72	
5	牛奶	≥250ml*12	箱	26	12瓶为一箱
6	八宝粥	≥360g*12	箱	20	12瓶为一箱
7	长粒香米	≥5kg	包	20	

3.2 配置要求

3.2.1. 质量等级要求：供应商拟供产品须为全新合格品；需提供市场主流品牌产品。

3.2.2. 包装要求：每种产品均需密封包装，包装须符合国家对食品包装的相关要求，保证食品在整个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此外，拟供货物整体须采用礼包盒进行打包，礼包盒建议为硬纸盒材质，外观简洁大方，不易破损。

3.2.3. 保质期要求：供应商拟供货物需有 6/10 以上的剩余保质期。（如：货品质保期为 10 个月，则自生产日期起计至少剩余 6 个月以上质保期）

3.2.4. 商品价格要求：各商品单价原则上应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格。

3.2.5. 商品检测要求：本项目产品均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3.3 其他要求：

3.3.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原料采购、检验、加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费用，并需提供所有详细的货物清单。

3.3.2. 报价要求：所有供应商按预算金额 135.12 万元进行统一报价。中标后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份数。（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3.3.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每种产品分别列出品牌、规格、单价及总价。并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中标明货物的产地、制造商名称等信息。

3.3.4. 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变质、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产品调换按照国家食品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4 拟派管理人员要求：需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个月（任意一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

（此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5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供货至采购人规定地点。

4 合同款项的支付

4.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节点，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商议后签订。

5 出样要求

5.1 出样内容：投标人拟供货礼包各 1 份。

5.2 出样礼包须密封提交（不能直接看到产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

5.3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样品递交接受快递或现场递交。（投标人出样样品采用快递方式递交的，务必保证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自行承担产品在运送途中破损或丢失的风险和损失。快递包装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投标人名称，（逾期未进行出样或快递未按时送达或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视作放弃出样，评审时，“出样产品”项得 0 分）

5.4 样品送达地点：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5.5 样品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需对产品的外观、色泽、气味、质量等进行感官判定，故本次出样的样品包装将被打开，产品存在被物理性破坏的可能，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样品被破坏的相关损失。

5.6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请各投标人于收到撤样通知后 20 天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撤样，逾期未进行撤样的样品由招标代理单位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6 验收标准和程序

6.1 验收标准

6.1.1 到货检验

- （1）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 （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等明显瑕疵。

6.2 验收程序

6.2.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6.2.2 验收前准备

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6.3 实施验收及签署验收单

各个点的实际接收方收到货物后，核对清单、数量与质量，无误后签署验收单。

6.4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5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单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注：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采购合同

需求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双方采购物品事宜，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采购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投标文件：（明细表另附）

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据实结算），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人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1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2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二条：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上述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规格、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进行抽检，若产品未按要求生产，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产品的技术指标、执行标准等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产品的包装标准：乙方所销售的商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霉、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地点。

2.3 乙方需提供近期的产品（如产品有效期为三年，应提供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二年，应提供半年内生产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为一年，应提供三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为半年，应提供一个半月内生产的产品），否则乙方应当予以更换以满足前述要求。

2.4 乙方保证产品经过合法渠道获得，能够提供合法的进货渠道、溯源证明文件，且乙方应当仔

细核查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成分等信息，确保货物质量安全，不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情形。

第三条：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3.1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规定时间内。

3.2 产品交货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装运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技术指标要求，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规定日期之前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3.5 乙方交付产品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

3.6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和具体存放位置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第四条：验收标准、方法、证明文件及提出异议期限

4.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验收由甲方负责把关，并由甲方填写具体的验收手续证明。

4.2 产品验收后使用，甲方如发现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货、免费调换货物。甲方验收不减少乙方对于质量瑕疵的责任。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指定的送货时间内，乙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货物交接完成后，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的全部货款。若甲方实际收到的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少于或多于合同约定数量的，双方**据实结算**。

5.2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5.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有效发票。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内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收取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按每天违约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若延迟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未通过地方专业质量检测部门检测或被证明产品质量有问题的，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甲方另有权拒绝付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3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所有产品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未开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商品。乙方应保证其商品在正确储存、正常食用的条件下在其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7.2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来确定；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7.3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质量认证的产品，乙方必须如实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商品的批号明细，严禁“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

7.4 乙方承诺提供的均为正牌商品，可以明显看到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检验证明。不得以假冒品、残次品、等外品冒充正牌商品（如有发现假冒品、残次品、等外品，乙方需按照正价商品价格的两倍向甲方赔偿）；剩余保质期应超过保质期的 2/3；部分商品需要特别条件储存的，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储存条件，如因乙方未告知，导致产品质量发生变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正确储存条件下，保质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商品的规格、数量、品牌等。

7.5 在收货期间，如商品保质期等于或少于 1 个月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

7.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商品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合同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8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销售商品享有合法权利；保证在其销售的商品不存在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销售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9 乙方承诺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亡、名誉毁损等后果的，乙方应对其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7.10 出现上述状况，乙方应按售后服务条款响应，调换货退货等，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供货商品说明

8.1 乙方必须注明产品中原产地、品牌、规格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 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公司注册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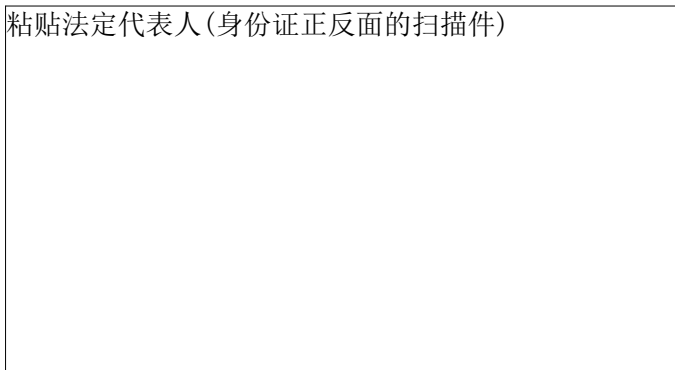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_____参加_____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 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 交 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75 周岁及以上老人慰问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96 个睦邻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13 个日间照护中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380 名入住养老院和日间招呼照护中心的户籍老年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1 个养老院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2 个养老院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格式可自拟。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 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突发时间应急预案（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5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 ☒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3	自定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	具备履行合同所	包 1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自定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包 1
5	自定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	包 1

			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包 1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包 1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包 1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包 1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包 1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包 1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包 1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包 1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书院镇重阳节慰问品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B) × 价格权值 (30%) × 100
产品参数	0~10	1、根据配置的符合性进行评定，产品规格、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产品规格或参数负偏离扣 1 分。3 项及以上产品出现上述情况的按重大偏离处理，得 0 分； 2、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表头信息填写完整、无误，且前后表述一致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货品类不符或数量缺漏的，以上 2 项得 0 分。
产品可靠性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预包装类食品）的进货渠道证明文件（如制造商授权书或供货协议或经销商证书等）进行评分，提供齐全的得 5 分，缺漏或未提供不得分。
经验业绩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履约评价，两者缺一不可，合同需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签订日期和供货清单（至少包含预包装食品）、双方盖章页；履约评价为业主

		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验收合格证明)进行评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检测报告	0~10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为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漏一份扣 2 分,缺漏 5 项及以上的,本项得 0 分。 (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所供产品不一致的,不计为有效检测报告)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0~15	1、根据货物送货及售后方案(包括①分拣、打包②运输③装卸④交付验货⑤特殊情况配送应急承诺⑥退换货等售后保障方案)【0-12 分】。括号内 6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产品配送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含线路规划及车辆、人员安排)合理、完善、配送效率保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有瑕疵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货品搭配合理性及货品价值满足性	0~5	根据货物采购自行搭配的礼盒及各个点位的货品搭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货物价值与报价相符的,得 4-5 分;搭配的礼盒及各个点位的货品搭配不太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货物价值与报价有所差距的,得 2-3 分;搭配的礼盒及各个点位的货品搭配基本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货物价值与报价相差巨大的,不得分。
提供样品总体评价	0~17	1、包装合规度(3 分):单件产品外包装是否符合出厂、市场流通要求,是否印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及成分表等,单件包装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符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礼包外包装(6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礼包的外包装进行评分:①外包装规格及质量(3 分)。礼包包装尺寸满足礼品的存放,无过度包装,材

		质、性能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包装规格适用性或包装材料质量欠佳，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配送效率的，得 1 分。 ②外包装印刷美观度（3 分）：设计排版内容与本项目主题的匹配性好、美观、字体、图案印刷清晰度高得 3 分；设计排版内容与本项目主题的匹配性、美观度、字体、图案印刷清晰度有瑕疵的，得 1 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3 分）：所投全部产品有 6/10 以上剩余质保期的，得 3 分，所投全部产品剩余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出样产品质量（5 分）：产品色泽、状态、色泽、香味无异常，得 5 分；出样产品在香味、色泽、状态等方面存在缺陷的，得 3 分；出样产品有霉变、虫蛀等影响食品安全现象的，得 0 分。 出样产品未按要求密封或未按出样或出样有缺漏的，以上 4 项得 0 分。
产品符合度	0~3	出样产品与投标文件所供货物描述一致的，得 5 分。每出现一中产品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